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170299號

附件：「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藍曬技法臺語聖歌古樂譜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藍曬技法臺語聖歌古樂譜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藍曬技法臺語聖歌古樂譜。
- 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指定理由、法令依據及古物圖片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藍曬技法臺語聖歌古樂譜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數量	1 組 1 件
年代	1927 年
材質	紙質
尺寸	長 34.3 / 寬 19.4 / 厚 1.4
綜合描述	<p>西班牙神父擔任司鐸時（1924 至 1937 年），為幫助不識字教友了解天主教信仰與禮儀，並使用臺語詠唱彌撒詩歌與聖歌，將拉丁文等外文聖歌編譯成臺語版本，再以羅馬拼音臺語撰寫歌譜，其歌名與歌詞極具天主教信仰意涵，成為本地語言重要的聖歌本，取名為「白話譜的歌經」。</p> <p>該歌本收錄 126 首彌撒詩歌與聖歌，並以藍曬法技術印製，共 136 頁，內容完整清晰，後因封皮失軼，而加新封皮裝訂保護，現保存良好。</p>
指定理由	<p>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2 條第 1、3、5 款基準：</p> <p>一、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西班牙道明會高恆德神父將外文聖歌編譯成臺語，並以羅馬拼音撰寫，收錄 126 首彌撒使用的詩歌與聖歌（含拉丁文彌撒曲在內），共 136 頁，方便當時不識字的教友了解天主教信仰與禮儀、詠唱聖歌，其歌名與歌詞極具天主教信仰意涵，於傳教意義重大，成為本地語言重要的聖歌本。</p> <p>二、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漢字教育普及化之前，西班牙道明會傳教士以羅馬拼音為臺語教唱聖歌，讓當時不識字的教友了解天主教信仰與禮儀，亦能反映百年前民間簡易印刷出版宗教樂譜之一般。</p>

	<p>三、數量稀少者:藍曬法印製品裝幀成冊的五線譜,目前僅發現二本,另一本由耀漢小兄弟會珍藏。</p>
<p>法令依據</p>	<p>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3、5款基準。</p>
<p>古物圖片</p>	
<p>公告日期及文號</p>	<p>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102170299 號</p>